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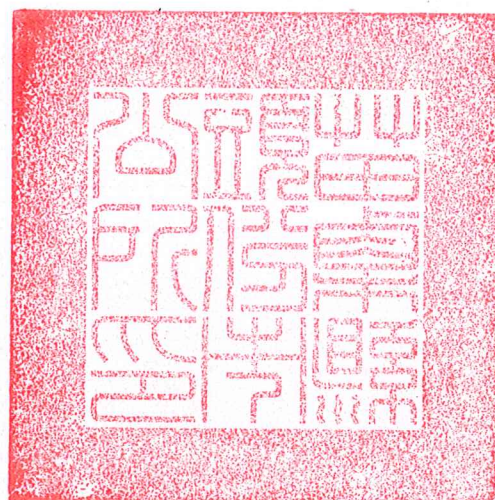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5000839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議決通過(115年4月9日頭市代三會17臨字第001號送請執行單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